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鼎力”）的独立董
事,我们根据 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
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本次调整担保事项是为了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市场销售，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购买鼎力设备融资提供担保（包括融资租赁担保、残值
担保、银行按揭担保等），调整后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，有助于解决
客户融资需求，满足业务发展需要。本次调整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
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，
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建中 王宝庆 瞿丹鸣

2023 年 9 月 22 日